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17〕36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并发布相关措施的配套操作指引，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根据《横琴总体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下称产业园）加快发展，推动横琴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大健康产业发展，更好地服务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发展，打造粤港澳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高地，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接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或科研机构应实际入驻产业园，并在横琴完成工商、税务登记1个月以上，且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入园企业须符合《横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规定，包括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大健康领域研发、中试、销售、服务等企业或机构，以及相关的管理、投资、咨询、培训类等中介服务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所需经费纳入横琴新区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安排。

第四条 由产业园营运机构负责扶持资金申请材料的集中受理和初审，区商务局负责申报材料的核准和扶持资金发放。

第五条 支持产业园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

家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开放性的公共实验室或成果转化机构，以及国际、国内知名认证、检测等机构。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购置补贴。

第六条 对进驻产业园的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给予 50 元/平方米/月的场地租金补贴，最高累计可补贴 36 个月，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企业实缴租金低于租金补贴标准的，按实缴租金给予补贴。

（一）申请补贴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补贴；

（二）申请补贴面积达到或超过 300 平方米的，按企业在横琴缴纳的社保人数乘以人均补贴面积计算（纯商务办公场地人均 10 平方米，研发、中试、医疗服务场地人均 30 平方米）。

（三）由“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获省财政资金扶持的创新创业团队、经认定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牵头的项目，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港澳企业，补贴标准可提高至 100 元/平方米/月。

第七条 对年度纳税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奖励；对年度纳税 10 万至 500 万元的企业，按其年度对横琴新区地方经济贡献额的 90% 给予扶持，期限 3 年。

第八条 鼓励重大新药创制，加大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创

新医疗器械等方向的研发扶持力度。对产业园企业和研发机构首次取得的各阶段成果，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一）对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研究批件的，一次性奖励试验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的，一次性奖励每期实际临床试验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二）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其他新药证书，根据国家药品注册分类，按照注册申请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取得创新型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按照注册申请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对产业园内企业、研发机构首次自主研发申报并获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每个批准文号奖励 10 万元，单一企业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产业园入园企业申请各类国际认证。对企业研发的新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限二、三类），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欧盟统一（CE）注册认证的，按申请注册认证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第十条 园区企业符合横琴新区人才引进、总部经济、风险投资、研究开发、公共平台、知识产权等相关扶持政策的，同等

条件下优先受理、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符合本措施,同时符合珠海市或横琴新区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的,企业可就高但不重复适用。

第十二条 享受本措施扶持资金的企业需确保相关扶持资金全额用于该企业在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并规范资金使用,接受区财政部门组织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并接受审计主管部门组织的审计。

第十三条 本措施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本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